

信访调查报告及(优质8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一

20*

*

□

*

会议精神，抓好信访接待，妥善处理移民搬迁、安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推进紫坪铺工程在我市顺利建设为中心，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不稳定隐患，现将一年来信访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强化信访工作，我办从规范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工作责任制抓起，完善了“一个机制”、抓好“两个建设”，做到“四个落实”。一是结合领导班子调整，成立了由主任蒲良全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办的信访工作；二是根据市上关于信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实际，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任蒲良全同志负责全面工作，各个副职和调研员负责一个片区，所有机关干部都对口联系一个移民搬迁安置乡镇，坚持“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三是将信访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和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对各科室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认真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方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了移民工作的稳定。

二、加强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移民的困难，及时化解各种隐患和矛盾

我们始终把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内容，从健全机制、超前防范入手，进一步加大信访工作力度，有效地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强化机构建设

。我办经市编办批准，专门设置了移民信访科，向成都市移民办申请资金加强信访工作软硬件设施的建设，改造了信访接待大厅，配备了三名业务熟悉的科室主任和工作人员，负责移民信访接待工作，并按照市信访和群众工作局要求增加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建立了网上信访处理平台，并有专人负责。

（二）认真接待移民的来信来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避免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做到能解决的问题不推、有条件处理的问题不拖、解决起来有困难的问题也不绕，坚持尽心竭力为移民办实事、办好事。广大移民为国家重点工程付出了极大的牺牲，实事求是地解决移民在搬迁中的实际困难，是搞好移民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做好教育、疏导及回访工作

。对上访老户、写信大户，坚持定期进行回访，及时洞察矛盾，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疏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四）发挥协调、督促处置的职能作用，认真办理来信来访。

对每件移民上访件，要求各包乡干部及时调查情况，对各乡镇移民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处理，防止引发重新上访。

20*

年，我办共计接待移民来访

493

起，

940

人次，电话反映

31

件，对省、成都市移民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督交办件

23

件，无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的情况，办结率达

100%

上，息访率达

95%

以上。由于及时化解了各种隐患和问题，有效地减少了各类矛盾的发生，一年来未发生一起群体性和越级集访事件。

（五）实施惠民政策，化解不稳定因素

。移民迁到安置地后，由于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坝区农业生产不熟悉，生活较困难。针对这一情况，我办会同劳动局和乡镇移民办开展移民生产技能培训，截止今年底，已培训移民

1000

余人；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移民困难问题的关心关怀，协调乡镇安排布置，组织实施；落实移民项目扶持；通过调查研究，指导乡镇管好用好移民资金，真正解决移民的实际问题。通过做好大量的细化工作，消除了一些不安定因素，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完善信访工作预案，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4

小时值班工作。坚持春节慰问，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个移民手中，同时，提前排查可能影响稳定的重大隐患，加以妥善处置或控制；检查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消除隐患；保持优良的社会治安秩序和优美的社会环境，确保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秩序良好。

四、实施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增强移民的守法意识

移民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由于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很容易引起社会的不稳定，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因此，根据我办工作的特殊性，我们把

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工作作为信访工作的主要内容来抓。从而加大对移民遵纪守法的宣传力度，促进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加强政务公开。

根据市上的要求，我办努力做到“五个规范”，以保证正规、有序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即是努力做到公开的内容规范，按照既要顺民心、合民意，又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原则，除涉及保密不宜公开的外，其余事项都向群众公开；努力做到公开程序规范和公开的范围规范。根据需公开的内容，涉及移民的，按照乡镇、村组、移民的范围公开；实物量调查、剩余资源补助、自谋职业“农转非”等与移民切身相关的事项都坚持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涉及单位工作和职工利益的，按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的一般职工的范围公开。努力做到公开的时间形式的规范。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采取公开栏、会议、公告、增设政策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政务公开。

（二）加强政策宣传，增强透明度，使移民对政策做到心中有数，提高了移民遵纪守法意识

。我办先后两次印制《移民政策文件汇编》共

1

万余册，大量发放到各移民乡（镇）、接安乡（镇）和移民户，宣传覆盖率达

100%

，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每项移民政策、通知、通告出台后，我们都在

*

电视台和

*

广播电台上广泛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增强了移民政策的透明度，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移民干部培训

。实践证明，群众上访往往是我们基层干部的工作出现了失误。为此，我们利用各种机会加强对移民干部，特别是各乡镇移民干部和安置了移民的村组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法规水平、工作能力和道德修养，减少工作失误，消除稳定隐患。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打算

19

*

会议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切实解决移民在搬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强维护稳定信息网络建设，做到早知道、早解决，将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二

xx年来，我主要负责办信、人民建议征集、目标考核、法治综治、社区帮扶和计生双拥等方面工作，协助做好接待来访、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现将一年来履职学习和学法情况总

结如下：

一、求真务实，脚踏实地，认真做好分管工作

1. 认真做好领导信访接待日和办信工作。

为了确保领导接访工作有序进行，认真做好上访群众的登记工作，对领导接待日交办信访件，均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办结率达95%，减少了群众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对上级交办的重要来信，做到件件有交待，件件有回音，办结率达100%。

2. 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稳定督查工作，在“两会”和世博会时期，白天与晚上相结合，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查重点人头在位情况和稳控值班情况，确保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3. 协助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结合我区信访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在平时接访和一些重大信访问题的处理过程中，既能坚持政策、原则，又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单位联系，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做好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服工作，对问题已基本解决的，做好息访工作。

4. 积极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人民建议工作是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重要延伸，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以来，能注意针对新情况，寻求新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征集人民建议98件计151余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5. 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等工作。

根据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等工作实施意见；健全各项制度；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年终检查中，省、市检查组都对我局平安创建和法治建设工作给予了较好的评价。加强协调，分工不分家，对其他工作也能较好完成。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业务能力

1. 抓好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坚持学习和实践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较好领会xx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贯彻到自己分管的工作中去。在学习中，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习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参加创先争优活动，撰写学习笔记2万余字，完成学习心得2篇，调研文章1篇。

2. 抓好业务学习，努力提升业务能力。

一是认真学习国家《信访条例》和《江苏省信访条例》；二是学习省、市领导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三是坚持阅读《人民信访》、《江苏信访》等刊物。通过学习业务知识，参加信访接待，调查处理信访案件等活动，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

三、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规范信访办-理程序

1. 强化学法，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增强。

今年以来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法活动，系统自学了“五五”普法学习读本，完成了淮安市公务员“五五”普法习题集。通过学习，增强了法制理念，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2. 加强宣传教育，群众依法*意识增强。

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千余份，扩大《信访条例》的覆盖率和知晓率。5月份，区信访局在人民路社区举办了一期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社区居民开展了《信访条例》知识培训，取得一定的实效；聘请律师参与领导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3. 依法办访，维持良好信访秩序。

对诉求合理或部分合理的，依法按政策及时解决；对诉求无政策依据但生活确有困难的，通过帮扶教育、经济救助等方法，促使上访人主动停诉息访；对无理缠访、闹访、非正常上访且有违法行为的人员，坚决严肃处理。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三

我区地处中心城区，是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金融、商贸、旅游、服务的中心。全区现辖6个街道、40个社区和6个行政村、31个自然屯，总人口34万。

20xx年，全区共接待和受理群众各种形式的信访1710批次3672人次。

—受理群众走访973批次2935人次，同比下降5%，包括进京访84批次132人次，集体访7批次，其中真正属我区进京访有32批次63人次，集体访5批次25人次，登记的有22批次49人次（含原一厂教师6人的集体访1批），属地属事是龙沙区的案件8批次，非正常访2批次，进京访同比上升68%；进省访12批次31人次（含集体访2批次），同比下降14%；到市访95批次412人次（含集体访42批次），同比上升111%；到区访782批次2360人次（含集体访420批次，含重复访130批次1340人次），同比上升26%，群众走访的结案率达到70%。

- 受理群众来信56件次，同比下降51%，结案率达到98.5%。
- 受理电话访628件次，同比下降29%，结案率达到100%。
- 受理网上访53件次，同比下降74%，结案率达到100%。

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实质突破。“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年”成效显著，23起历史遗留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办结14起，45起临时交办案件办结35起；“区委书记暨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扎实开展。区级领导共接待136起信访案件，息诉罢访的有102起，办结率达75%；全区一盘棋的信访格局形成。统一领导、权责明晰、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战、齐抓共管的大信访调处新格局发挥了巨大作用。

当前，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但由于当前我国正处在矛盾多发的特殊社会发展阶段，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信访突出问题仍较集中，深层次的问题不断产生，不和谐的因素大量存在且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

（一）信访总量有所增加，并仍在高位运行

除了多年积累的问题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新的信访问题仍在不断产生，深层次的矛盾逐渐呈现，其中多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些情况充分表明，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因为社会转型而必然出现的矛盾高发期。不和谐因素的大量存在，需要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去化解和解决。

（二）信访问题涉及面广，结构性矛盾突出

群众信访反映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大至对国家发展、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小至要求解决个人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从近年来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看，主要集中在劳动社保、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占、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军队退役人员、环境保护、干部作风等八个方面，约占信访总量的一半，其余的问题则相对比较分散。这八个方面问题，都与

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中多数又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带来的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密不可分。这些情况充分表明，改革带来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突出的矛盾。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还会不断暴露，不和谐的因素还会继续产生。

（三）信访形式以走访为主，过激行为时有发生

当前，群众信访的形式呈现为多样性，有书信、走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但主要的还是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从最近对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的统计数据看，在全国，群众采取书信形式信访的约占28%，采取走访形式信访的约占72%。在走访中，集体上访（指5人以上）的人次约占走访总人次的70%。不可忽视的是，集体上访的人次仍占较大比例，有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串联集体上访有所增加，上访过程中的过激行为仍不断发生，非正常上访的情况还时有反复。种种情况表明，社会不和谐因素仍大量存在，有些矛盾还相当尖锐和激烈，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和发展的突出问题。

在高强度地推进信访稳定工作的同时，信访稳定形势并不乐观。究其原因，相当复杂。

（一）城市化工业化的突飞猛进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城市化、工业化日新月异时期，使社会构成和社会矛盾异常复杂，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相互博弈在所难免，通过信访渠道维权成了弱势群体费省效速的当然选择。

（二）各类改革举措的强势到位

改革涉及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调整。改革是前无古人的探索，难有万全之策。大力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社会

保障制度改革等等。通过改革，多数人得到了实惠，也难免有人利益受损，尤其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上的缺陷逐步暴露出来，使得涉改矛盾纷繁复杂。这种日积月累的社会矛盾，在一定时期必然呈高发且难以化解之势。

（三）全能政府的无限责任

目前，政府基本沿袭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模式，属无限责任政府。政府无所不包、无所不能，加之权力集中、失误难免，因而责任难脱、矛盾集聚。在改革发展中，群众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政府，把问题的责任也往往归咎于政府。发生了矛盾纠纷，群众自然找到政府。政府能力有限，矛盾纠纷不能妥善解决时，人们便把所有的不满和愤怒洒向政府，而各种社会组织又难以真正为政府分忧解难。

（四）决策的非科学性与变动性

领导机关决策不科学是引发政策性信访的关键因素，政策的变动性是导致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从信访稳定突出问题看，集中表现为各种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冲突，主要由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政策考虑不周引发的，与政策调整变动大、前后衔接不足、群众得到的利益和实惠相对受损有关。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政策，群众得到的经济补偿差异较大，加之群众的攀比心理和期望值较高，经济利益矛盾驱使他们走上集体上访之路。领导机关在处理上访纠纷的决策不慎，也是导致上访的重要原因。

（五）干部执行力的强弱差异

实践证明，干部执行力强，工作深入扎实，信访稳定效果便好。如果各级领导干部都敢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真情为民，不少纠纷可消灭于萌芽、化解于基层，从源头上保住了稳定。反之，干部执行力弱，是导致信访稳定事项不断产生和难以化解的重要原因。有的领导干部在处理群众利益问题时方法

简单、态度生硬，与群众形成对立或对抗；有的干部对需要关心和解决的群众利益事项久拖不决、酿成是非；有的不愿、不敢接触矛盾，对群众上访采取推、拖、躲的办法，使小事变成大事件，等等。目前，信访稳定工作中重排查轻预防、重牵头责任轻部门联动、重接访轻走访、重出警轻处置、重批示轻靠前指挥、重稳控轻化解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

（六）上访群众的误解与偏见

从信访稳定状况看，相当部分涉法涉诉和政策性上访，群众从自身利益甚至利益最大化出发，误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误解司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一些上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信高层领导不信基层领导、信“闹”不信“理”。每次领导班子换届和主要领导干部调整，都要掀起新一轮重访、缠访高潮，就是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的表现。在老上访户的示范带动下，不少上访者笃信“不闹不解决”，尤其是专选敏感时期和重要时段给政府施压，从而达到大闹大解决的目的。

（七）现行信访稳定体制的缺陷

现行信访稳定工作体制至少有以下缺陷：一是谁主管谁负责与属地管理原则未细化。在人、事、财权不断上收的今天，上级政府利用权威把自己应负的信访稳定的责任推给下级政府，下级组织面对“自己生的孩子叫别人抚养，还要考核别人养得好不好”的做法十分无奈。二是接返、劝返办法不科学。按照国家《信访条例》规定，只要上访人员在5人以内，上访过程无过激、违法行为，就不应要求基层组织接返、劝返。然而上级有关部门只要有人上访，不问青红皂白，便要限时接人。这种体制不仅增加了信访稳定成本，而且阻塞了正常上访渠道，还给上访人员形成了政府怕上访的误导。三是信访交办程序不规范。上级组织多头交办、重复交办、乱*办现象时有发生。法院终审、信访终结的案件继续交办屡见不鲜，甲地负责的事项交给乙地办也不少见。四是不加区

别地问责。建立信访稳定工作“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是必要的。但有关规定太笼统，不区别在处理上访事件中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只要出现不稳定事件和进京上访便“否决”、“问责”，这种是非不分的问责体制，迫使基层组织无原则地“拿钱买平安”。事实上，很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不是信访工作没到位，而是上访人期望值太高等其他原因引起的。

（八）对违法上访惩处乏力

目前，重访、缠访、闹访有禁无止，与对违法上访者惩处不力有关。一是缺失规范群众上访现场秩序的文件，没有及时将《信访条例》和《治安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信访实际具体化。二对严重影响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秩序的缠访行为没有制止的有力措施，以各种理由阻塞公路交通等恶性闹访案件打击不力等等，导致闹访者、缠访者气焰越来越嚣张，客观上为跃跃欲试的闹访人、缠访人壮了胆。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稳定工作，以稳定保障和促进发展。除了宏观上改革全能政府管理体制、社会保障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打造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理顺信访工作条块体制、理顺接返、劝返体制，畅通正常上访渠道、规范信访交办程序、细化问责措施等等，在我区信访稳定日常具体工作中，还要主要做好以下方面：

（一）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求创新提效率

实践科学发展观，针对新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总结成功经验，不断创新和完善受理、办理、调处、破解信访事项的程序、措施和方法，形成信息、稳控、应急、化解“一条龙”的长效机制，努力创建我区“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首先做好“四个坚持”：坚持“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从而提高信访案件的协调力度、调处效率和办结质量；（）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实

行“包化解、包稳定”的责任制。做到一个信访事项、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深入基层，为民解忧；坚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领导责任，以“联合接防、集体会诊”解决实际信访难题；坚持“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咨询解答与引导寻求司法程序解决相结合。其次抓好“四个实行”：实行信访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指导、检查基层和部门信访工作；实行信访评估制度，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信访评估，避免埋下信访隐患，促进各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人性化；实行基层代访制度，即村委会、社区干部对辖区居民反映集中的问题采取代替居民到相关部门反映的举措，推进信访秩序的规范化、矛盾解决的程序化和干群关系的和谐化；实行信访情况通报制度，每两月发一次信访通报。

（二）狠抓信访矛盾化解，保稳定促发展

把工作重心从对群众信访事项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预防化解上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坚持定期集中排查与不定期经常性排查相结合，自下而上逐级排查与边排查边调处相结合，及时掌握社会矛盾的苗头动向和预警信息，对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访或群体**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力争将信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成本低、见效快。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件工作，切实做好源头排查、超前化解、预警研判、预案完善和妥善处置工作。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避免矛盾积累、激化，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件；强化和改进初信初访的接待受理工作。把提高初信初访一次办结率作为提高信访工作整体水平的关键，作为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时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好信访督查督办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督查工作机制，有效利用督办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手段，对重信重访等重大信访事项办理进行督查督办。督查工作的重点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百姓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上；做好督办和问效，在提高

案件办结质量上下功夫；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强化复查复核机构的职能，全面提高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效率水平。按照“事要解决”的基本原则，多策并举，充分发挥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多种方法，加大解决信访问题的力度。

（三）落实敏感时期的信访稳控，创祥和顾大局

坚持和巩固已有的稳控措施和手段，确保24小时信息和联络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信访动向。对重大矛盾和信访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对出现越级、集体信访苗头或发生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立即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扩大事态。一是制定方案，成立稳控工作协调小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信访突出矛盾和群体**件排查工作。二是坚持化解为主、以化促控，推动矛盾的有效化解。进一步就有可能出现化解转机的疑难矛盾作为工作重点，从而切实减少矛盾存量，推动矛盾化解工作。三是各责任单位根据排查名单，落实人员力量，形成“三位一体”的稳控工作小组，开展信访对象稳控工作。四要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的信息值班上报制度。五是在巩固提高阶段，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劝返对象的稳控工作，防止“回流”。

（四）致力信访历史积案及热点问题破解，重民生解民忧

总结“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年”和“区委书记暨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活动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遗留、疑难、沉积信访案件攻坚战。抽调8名优秀干部组成经济、动迁征地、综合三个专项工作组，每组配备一名信访干部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分别对分管业务的副区长负责，直接协调包案领导和职能部门。经济组设在经济计划局办公、动迁组设在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局办公，综合组设在信访调处局办公，各工作组每周向信访调处局反馈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由信访调处局汇总上报。抽调人员原有编制、渠道、待遇不

变。专项工作组要针对17起老大难历史信访积案，一案一策、超常破解，力争调处一个是一个、化解一个是一个、清理一个是一个。同时针对现阶段热点、焦点、难点信访矛盾，重点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国企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面大的突出问题，加强源头防范和化解工作，要组织力量，主攻难点，逐一突破。尤其是今年我区涉及城际铁路、劳动湖南扩的动迁矛盾问题，更是要前瞻思维、审慎部署、合理施行。我们自己能化解的，全力解决；需要上口或归口处理的，积极汇报、协调、配合，敦促早日办结，同时不折不扣地做好稳定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为实现我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创造安定祥和的局面。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尽一切努力逐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五）强化指标考核和责任制度，抓规范看实效

结合区情，制定实施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信访指标考核细则，考核的重点是信访案件解决和稳控工作，将其作为贯彻《信访条例》、落实上级信访稳定工作部署、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信访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通过公开、透明的开放式监督制约机制，推动行政部门切实发挥职能、有效作为。不断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和妥善处理信访问题，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信访秩序，积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信访指标考核要纳入区委、区政府总体考核体系，并把干部的信访工作绩效与干部的评先树优、提拔重用紧密地结合起来；继续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分工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及时行使信访“三项建议权”和启动“责任倒查”。敏感时期要进一步落实信访稳控责任，把信访稳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层层明确工作职责，并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实行“零报告”制

度。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报送工作，密切掌握信访动态，切实把上访人稳控在当地。尤其是敏感时期，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每日向信访局报送信息，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要坚决防止瞒报、缓报、漏报和错报。对因工作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进京非正常上访、进京集体上访、到省较大规模聚集上访和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件，造成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实行“看死盯牢”稳控措施。对重点的稳控对象加大稳控力度，必要时可以实行“人盯人，二对一”的办法进行稳控，只要能收到实效，有什么办法就采取什么办法。凡是敏感时期发生进京上访的，不管什么理由，不讲任何条件，一律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对所在单位的目标考核实行降级排位或一票否决，决不手软。

（六）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强素质增实绩

切实加强信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信访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切实强化廉政建设，加大对信访干部的监督力度；切实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将信访机关打造成一支“负责任、肯做事、能干事、干好事”的优秀队伍。强化信访工作“全区一盘棋”理念，增强合力，加强配合，构建统一领导、权责明晰、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战、齐抓共管的大信访调处新格局。促进全区信访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创造出实实在在的信访工作业绩。

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要着眼于我国基本国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有序进行。”在科学发展观对信访的指导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抓住重点，夯实基础，依法规范信访，加大依法治本力度，建立完善机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把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过程，变成为

群众排忧解难的过程，变成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从而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四

信访工作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连心桥，在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信访人解难、维护社会稳定中确实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得到了信访人的首肯和认同，同样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目前，从总体来看，部分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比较真实，提出的要求比较合理，信访行为也比较规范，体现了信访人对信访部门的充分信任，反映出《信访条例》已深入人心。但从近年来的信访总量和信访人的具体信访行为来看，信访工作形势不容乐观，部分信访人的信访行为不当，诉求不合理，苦了信访部门，累跨了信访干部，伤透了接访人员。如果让不正当信访行为长期延续下去，势必影响构建和谐社会以及经济建设又快又好的发展。因此，务必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关注。

观其信访工作现状，由于我国正处于法制转轨、社会转型时期，随着改革的深化，利益格局的调整，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因涉法涉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下岗职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种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诱发、暴露不少问题，且每个信访件不是单独存在一个问题，而是许多问题并存。

一是信访人信访观念出现偏差。主要表现在信访人抓住领导不放，抱着领导好说话、说了算数的心态，认为找领导成本少，实惠多，明知不应解决的问题，上访多了也许能在领导那里开开绿灯。这种观念在信访人中普遍存在。

二是“信访不信法”。“信访不信法”主要是指那些应该依法通过司法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这些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不是走法定途径，而是试图通过信访的方式来解决，或者是对于法定途径处理的结果不满意，又继

而转向信访提出诉求。这种情况也就导致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信访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居高不下。例如：李艳丽因房屋买卖纠纷上访和朱麦荣因离婚抚养费纠纷上访，虽经法院判决，但仍不停上访，甚至多次赴京。

三是劝返难度大。一些上访为了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不按法定程序、不到法定机关反映问题，而是频繁到京省敏感地区。特别是那些进京上访人员，他们作为上访代表赴京上访，反映的问题多而复杂，报警、求助和施压是他们进京上访的主要目的。他们一般都要求必须当场答复解决问题，必须见有一定权力的领导才肯回到地方，所以很难劝返。例如上述的李艳丽和朱麦荣，每次进京长时间滞留，多则两个月，且都要见到街道主要领导并答应他们的要求才返回，劝还难度大。

四是街道责重权轻，处理信访问题力不从心。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很多信访问题最终都将责任落实到了街道，但街道在处理信访问题上缺乏解决问题的有效资源和实际权力，而信访反映的问题往往涉及各个层面的问题，却让缺乏权力的街道出面处理。这与街道担负的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很不适应，责重权轻，权责出现错位。例如：程庄村城市嘉园小区业主反映房产证办理问题和华坤景山庄园购房合同违约问题，这本是职能部门的职责，但最终由街道负责。

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人利益主义意识加剧。信访人重权利、轻义务的现象比较普遍和严重。二是信访人缺乏法律意识。不少信访人不能客观的看清自己所反映的问题，以为按照自己的利益及要求，在明知自己的要求不合理、不合法的情况下，仍提出过分要求，给问题的解决带来了很大阻力和难度，甚至在问题得到解决后，又提出新的更高的无理要求，导致问题越解决越麻烦，重复上访现象严重。三是信访机制的缺失。首先是现行信访体制中的接访制度使一些信访人认为上访有理，上访成本低，即使上访不成，也可以异地免费观光旅游，这样助长一些信访人的重复持续上访、

越级上访。其次“属地化管理”体制，信访人的户籍所在地在哪里，就由哪里负责，因此出现不少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和居住地都不在这里，但户口是这里的就由这里负责。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就很难形成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有效解决一些信访问题。例如：新华区中信通投资担保公司集资造成许多群众赴京上访，其中有两名户口在xxxx街道，按属地化管理体制，稳控就由xxxx街道负责。该案件事发地在新华区，新华区对该案件的来龙去脉、掌握的更全面、详实，由新华区负责解决更为恰当。

群众利益无小事。正确处理好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如何更好地做好信访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拿在手上，信访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我们不能把主要精力放在治标和处理个案上，要在治标的同时，集中精力在治本上下功夫、做文章：

一是正确对待。信访渠道是我国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群众有问题找政府，是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和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信访权利，始终牢记自己的神圣职责，努力做到“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切实把群众的诉求解决好，把群众的权益维护好，把群众的情绪疏导好，把群众的意愿反映好。

二是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长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从源头上和根本上减少和防止信访行为的发生的重要措施和根本途径，必须常抓不懈。特别是加大《信访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要保持《信访条例》宣传的持续性和经常性，信访部门要把《信访条例》的宣传融入信访活动的全过程，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

三是公开、公平、公正的解决。要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依法依政策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识，把工作的着力点更多地放在解

决问题、化解矛盾上。要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妥善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公开、公平、公正地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和解决好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努力减少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力争做到案结事了。

四是认真做好回访。要通过开展对信访群众的回访，认真做好他们思想教育和答疑解惑工作，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在生产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用真心来感化信访群众，促使他们早日息诉罢访，从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五是及时依法处置。对少数无理缠访、闹访人员，不能一味迁就，过度“人性化处理”，该打击的要坚决打击，以收到“打击处理一人，教育疏导一片”的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五

一是建立预审查制度。案件承办部门在登记接收保险举报投诉案件后，应及时进行预审，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者不适宜由本部门办理的案件，原则上，应于分管局长签批后3日内退回法制处并做出相关说明。

二是明确了核查范围。所有实名保险举报投诉事项都应进行调查核实，且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要求举报人说明情况，提供资料；匿名保险举报投诉事项则应区别情况办理，凡举报线索清楚，附有一定证明材料的，均应调查处理。

三是规范了立案流程。对属于案件承办部门职责范围并决定赴现场进行检查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请分管局长签批。决定立案的，应当在决定立案之日起3日内指定案件调查人员，并启动相应的现场检查程序；决定暂时不予立案的，不直接进入现场检查程序，需要赴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案件承办部门可以下发《案件调查通知书》，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案件调查报告，由分管局长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立案。核查完成后决定立案的，由分管局长在立案审批表上签批意见；核查完成后决定不予立案的，由分管局长在信访案件办理单上签批意见。四是实行回避制度。《规程》明确规定，案件调查人员与举报投诉案件调查事项或者信访人、被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是规范了案件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等合法证件。在具体取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现场检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一事一稿的方式编制案件调查工作底稿，如实记录检查相关情况和认定事项内容，具体检查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六

xx年1月12日至xx年3月12日，我在九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实习，在实习期间，我主要跟随信访局办信科张敏科长学习。在张科长的指导下，我基本掌握办公室办文、办事、办会的基本程序，对政府及其办公室的性质与职能有了更深刻的了解。现我就将我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实习的情况和经验作个小结，以表对组织的培育之恩的感激之情，亦以方便后来的实习同学学习交流。

在市政府信访局实习收获是丰硕的，居于篇幅，我总结概括为以下五点：

第一，认识了政府的性质与职能。

在我国，政府是权力的执行机构，是决策的执行者。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能：为经济提供良好的制度基础；提供公共物品及服务；协调与解决社会矛盾与冲突；维护市场竞争；保护自然资源；为个人提供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最低福利条件；保

持促进经济的问题。在我没来政府实习之前，我对政府的理解都是从书本理论的主观理解。现在我能亲身接触政府并从客观上了解政府，政府其实就是为人民、社会、经济服务的部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政府职能不断发生转变，由过去侧重政治职能向以经济社会职能为中心转变。

第二，熟悉了信访局的性质与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阶段“人民信访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政治工作，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群众工作，它属于上层建筑领域，是为社会主义政治服务的。具体地说，人民信访工作的性质包括三个方面：

(1) 信访工作是党和国家各级领导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一项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

(2) 信访工作是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重要手段。

(3) 信访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密切联系群众，进行民主协商对话，了解民间信息的重要渠道。人民信访工作的职能可以总结为以下六点：

a□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b□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c□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d□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e□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掌握了信访局办文的细节。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七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力量。如何在科学发展观理论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和谐信访”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顺利实现和完成信访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显得异常迫切和重要。

(一)认真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就要求我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了解民情，充分集中民智，切实为民谋利。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呼声，广纳群众智慧，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将人民群众贯彻落实科学发展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只有这样才能够群策群力，真正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需要。

必须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职能，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妥善地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理顺群众情绪，最大限度地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化不稳定因素、不和谐因素为稳定和谐因素。同时，通过信访工作，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 群众片面理解政策。

有少数群众受利益驱动片面理解政策，更有的法制观念淡薄，错误认为党和政府怕“闹事”，认为闹得越厉害，问题解决得越快。在这错误思想指导下，经常出现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现象。

(二) 政策规定不够完善。

由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滞后性，当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政策和法律不能及时对其做出解释和约束，使很多事情成为历史遗留问题，造成许多历史欠账。此外，前后政策的连贯和衔接问题，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被动，从而形成政策规定落实不了，造成群众意见大，对政策持怀疑态度，引发群众情绪不满。

(三) 工作措施不够扎实。

一、是社会稳定预测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干部认为群众的信访问题无足轻重，对部分苗头性信访动态，未及时发现。二、是社会稳定整合力量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如针对在重大项目、农村征地用地、拆迁安置、城市建设管理、企业经营转制等方面出现的矛盾，在处理过程中，各方力量没有得到有效整合，没有形成协同处理的力度，也未形成很好的工作合力。三、是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坚持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渠道，确保民情、民意、民智顺畅上达，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倾听呼声等方面做得还不够。

(一) 坚持面向基层，着眼源头控制。

基层是信访工作的源头，是信访工作的起点和基础。认真做好基层信访工作，进一步增强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是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关键所在。因此，必须面向基层，依靠基层，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奠定工作基础。

当前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的源头控制：一、是把握“先信后访”这一信访基本规律，切实加大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力度，提高初信一次性办结率，力求把群众的利益诉求解决落实在办理来信环节，有效防止来访或越级访的发生。二、是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综合运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邻里调和等手段，着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把群众稳定在当地，使基层真正成为信访维稳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二) 坚持超前工作，着力隐患排查。

超前防范，超前化解是做好信访工作的一种有效途径。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必须善于见微知著，增强工作的超前性，在千方百计地做好信访问题事后处置工作的同时，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信访问题的事前防范；必须加强工作的主动性，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主动深入群众，到矛盾多、问题多的地方去，着力促进涉及群众利益政策措施的完善和落实，促进基层干部作风特别是对群众态度的改进，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最直接、最有效地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稳定群众。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工作，真正做到各种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必须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交办落实机制，对排查出来的各种信访隐患及不稳定因素，及时交办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其负责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稳控措施，限期落实解决。对排查出来的一些有着牵动力、影响力的重大、重要信访隐患和突出信访问题，信访主管部门必须提交同级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研究，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的办法及时予以处置和落实。

(三) 坚持并落实好现有的信访工作各项制度和举措。

一、要健全和规范党政领导接待日制度，扎实开展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坚持并落实好信访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信

访工作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富有成效。二、要克难攻坚，着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事要解决”是信访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要及时解决到位，对要求过高的要说服到位，对无理纠缠的要教育到位，对触犯法律的要处置打击到位，同时要合理运用信访特殊救助资金，对那些特殊信访事项，尤其对那些处于“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信访事项，采取特殊处置办法实施必要的救助，切实做到“不欠政策帐、不欠程序帐、不欠感情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存量。三、要规范诉求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要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履行公民权利和义务，依法进行信访活动，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秩序；同时，强化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依法实行信访三级终结，促进信访事项的解决和落实，提高群众息诉罢访率。四要切实加大接访劝返工作力度。对已发生的集体访、异常访尤其是大规模越级集体访、异常访，主要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亲自指挥、协调，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及时跟踪督办，做好后续调处工作，防止重复上访。

(四) 强化任意识，全面抓好落实。

一、是要突出抓好责任制的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是信访工作一项重要制度和规定。做好信访工作的关键在于领导重视，责任到人。必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对信访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对信访工作必须直接负责，具体抓好信访工作。同时，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责任制，形成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负责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都能得到较好的贯彻与执行。二、是要突出抓好责任追究制的落实。责任追究制是责任制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信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信访条例》，及时通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查处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人，对极少数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不敏感、不负责的问题，对一些不断重复上访、越级上访和屡接屡返现象，要实行责任倒查制，

查清问题环节，查清责任所在，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针对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重点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收集反映有关信息，定期分析社会稳定的动态，有利于坚持正确方针、及时纠正偏差，形成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使稳定工作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要分析研究稳定工作现有规章制度执行中的问题，要分析研究政策执行上偏差和不足引发群众不满的原因，向上级部门及时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综合性调研报告，为科学决策服务。

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形势不容乐观，任务十分艰巨。但是，我们坚信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在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下，只要大胆创新、积极进取，依法执政、妥善处理，一定会为新时期青山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

信访调查报告及篇八

本文目录

1. 信访调研报告
2. 纪委对农村土地信访问题的调研报告
3. 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调研报告
4. 国土资源信访问题调研报告

区是市的中心城区，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社会环境，导致**区的信访举报工作既和其他县区有普遍的共性，又有自己的个性。如何针对中心区的特点，探索信访举报工作的新路子，我们进行了细致调研。

信访举报主体出现多元化。过去举报人以农民为主，现在，个体工商户、地方工人、油田人员、公务员、下岗职工等信访举报比重加大。

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主要集中在：土地承包、宅

基地分配、挪用村民青苗赔偿款、土地征迁、村务公开、村居干部侵占集体资产、居民住宅楼建设过程中开支不明、执法机关作风粗暴、部门工作失职等。特别是城区居委会集体资产的管理和流失、油田赔偿款的去向、村级事务不规范等问题成为近两年来反映的突出问题。

信访举报崇上性强。即信访高递、人员高访。大多群众心理认为，机关越大，领导级别越高，阅批的信访件“震动”越大，解决问题才快。因此，不少基层群众直接向去市到省进京信访反映。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基层的屏障作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一信多投现象较为严重。不少信访群众认为，多向几大机关举报，多找几位领导反映问题，总有一件得到受理，或能形成轰动效应，从而出现相同内容的信访举报件同时向几个甚至十几个不同级别的部门同时投递。

出现了择机越级上访现象。在国家或本地有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节日时，如“两会”期间、基层换届选举、国庆、春节前夕等，个别上访人往往会直接到省进京上访，甚至出现干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

上访由个体化向组织化发展。过去，上访人员仅就个人受到利益侵害而单体上访。现在，不少上访事件中暴露出，个别人在利益的驱使下，往往联合被反映人的对立面联合进行反映，并且分工明确，有人组织牵头，有人筹集资金，有人计划方案，有人联络协调，有人负责车辆。

居委会工程建设不规范。近两年来，城区居委会在居民集资建设住宅楼、商品楼过程中，由于居委会干部素质不是很高，大都没有经过统一的招投标程序，加上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挪用集资款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的发生，引发群众信访。

村级组织缺乏有效的监管。纪检组织在基层特别是在村居，还存在空档现象，村居没有从事纪检监督工作的人员，村居干部的违反党纪行为情况更多的是依靠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出来，造成纪检监察信访监督工作明显滞后。

村级财务管理不严格。调查中发现，凡是出现越级访现象的农村，一定存在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甚至管理混乱的情况，且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村务公开工作形式主义化，而村干部工作作风又不民主、不科学，工作方式方法简单粗暴，对村民要求置之不理，对一些好的建议不及时采纳，导致村民意见很大，甚至激化矛盾，造成群众信访。

油田赔偿款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区地处胜利油田腹地，涉油案件发生比较频繁。有的人为了得到单井的承包权、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不惜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有的在油田赔偿款的划拨过程中，钻管理的漏洞，贪污挪用，侵害集体或个人的利益；有的在油田征地过程中，暗箱操作、假公济私等，造成群众信访。

要注重“早”，规范信访举报预警机制。

实行基层信访“网底工程”，建立由区纪委牵头，基层纪委、区直部门单位纪检组负责，基层站所和村居共同参与的横到面、纵到底、责任到人的覆盖全区的信访举报网络体系。在全区所有村居设立信访员，实行不稳定因素排查汇报制度。各村居信访员每周通过电话、报表等方式向镇纪委、街道纪工委汇报不稳定因素排查情况，基层纪委汇总情况后，报区纪委。通过这一措施，可以提前发现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早解决。

要注重“约”，规范村居政务管理。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要加强对村居干部决策的约束。在研究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集体土地出租、出让等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项时，村居干部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召开村居两委会议、村

居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严禁暗箱操作，假公济私；在城区村居，凡涉及集体土地、房屋的出租出让和村居民集资建设住宅楼等涉及资金数额较大事项时，村居干部除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研究外，必须报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备案，严禁随意决定或个人私下交易；村居财务公开必须及时、真实、全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禁不公开、假公开或只公开支出、不公开收入；村居干部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集体资金的领取、上交、支出等，必须由报帐员经手，严禁非财务人员的村居干部管理集体资金；村居财务支出挂帐前，必须经村居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由理财小组长签盖章，严禁村居主要负责人自己管理理财公章，并随意加盖。

要注重“查”，加大群众的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对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登记，做到有访必接，有信必查。对应该办理又有条件办理的问题马上办理；对因条件限制不能办理的，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违背政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讲明政策，耐心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对有实际困难无连索反应的，暂缓办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处理。在查办初信初访案件的过程中，要坚持查实查细的原则，凡是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在调查中了解到的问题，做到查实、查清，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公布，争取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避免出现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要注重“诚”，实行三项制度。即首问责任制、双向承诺制和回复制度。在办理群众初信初访过程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工作人员要热情服务，服务到底。对于业务外来访，主动引导到相关部门，不能推委。对于业务内来访，要做到既是最初受理方、又是直接调查方、同时必须成为最终调查方。对于相关部门因工作力度不够，造成群众反映的合理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而再次信访或越级信访的，将列为区纪委督办信访案件。在执行双向承诺制制度过程中，信访主办人要与举报人双方签定承诺书，信访室按照实名举报工作制度要求，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办理、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当事人进行答复；举报人在区纪委调查期间，要按照承诺书规定，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不得聚众闹事或越

级上访等。在执行回复制度过程中，受理机关要在受理举报件后的三日内将受理情况和办理时限、承办单位告之举报人；在调查核实环节上，适时找举报人调查取证和征求意见，并在调查终结后向举报人说明调查核实的基本情况；在处理环节上，要对处理落实到位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回告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稳定因素和举报人的意见，当事人对回告的处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提出异议，并提供具体线索和有关证据，承办单位根据提供的具体线索和有关证据作进一步调查核实，达到最终化解矛盾的目的。

信访调研报告（2） | 返回目录

近年来，由于土地问题引发的群众上访，成为各地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主要因素，为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及时化解矛盾，我们成立调研组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土地信访问题的主要表现

（一）因基础设施建设占地补偿款分配、土地开发整理占地导致土地不均引发纠纷□xx年，我县该类纠纷引发集体访36起，占土地集体访总量的30%。如威乌高速公路建设占用我县4个乡镇37个村的2553.42亩土地，群众在分配占地款和进行土地调整时意见不一□xx年部分乡镇因土地开发整理占用土地，部分被占地群众对土地调整方案不认可。

（二）村干部超标准预留机动地、暗箱操作发包土地引发纠纷。该类纠纷引发集体访20起，占土地集体访总量的16.6%。村干部为化解村内不良债务或谋取利益，通过保留“责任田”、多留“机动地”、非法收回农户承包地高价发包引发纠纷。

（三）因群众要求收回未到期的承包地和承包地到期不能按时收回引发纠纷。该类纠纷引发集体访10起，占土地集体访

总量的8、4%。一是前几年村委会发包出去的土地，承包期限较长尚未到期，但群众认为原发包程序不规范，现要求收回；二是我县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时，为鼓励发展大棚、林果、桑园等而搭配的粮田，现群众要求收回；三是部分群众原来种植“三高农业”作物所承包的土地，虽承包期限较长，但大多已改变原合同规定种植种类，群众要求收回；四是前些年经村委会同意，群众自己投资开发的荒碱地，大多没有书面合同，群众要求无偿收回但种植户以已有投入为由拒不交出；五是承包地到期，但因承包户与村集体之间存在债务关系等原因拒不交出，而群众强烈要求收回。

（四）因土地权属不清、界线不明引发纠纷。该类纠纷引发集体访12起，占土地集体访总量的10%。主要表现在村与村之间因土地权属不清和村内队与队之间因界线不明引发的纠纷。明集乡南王参一村、二村存在争议地84、5亩，此地1965年时边界清晰，权属明确，自1989年后，由于南二村群众搞荒碱地开发，又把争议地分给群众耕种，到xx年南一村群众为灌溉、排涝挖沟到争议地时遭到南二村村民的阻拦，发生纠纷，南一村群众上访不止。最后经调查组调查，本着尊重历史、注重证据、维护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理。

（五）因非农业户口人员、在校大中专学生、出嫁妇女要求分配土地引发纠纷。该类纠纷引发集体访5起，占土地集体访总量的4、1%。不少村前几年按照约定俗成的规矩，每3至5年大规模调整一次土地时，将“买”成非农业户口的人员、考上学的大中专学生、已出嫁的妇女的土地收回调整给新增人口，该类人员现没有固定收入来源，要求分配土地，但无地可调或虽能分配土地但多数群众不同意。

二、导致农村土地信访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国家土地政策落实不够到位。一是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国家推行“两田制”，即实行“责任田”和“口粮田”两种承包方式，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开始对“两田制”进行清理

纠正，但因部分村的“责任田”未到期，纠正“两田制”不彻底，延续至今，仍有少数村存在“两田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产生矛盾。二是近年来，我县没有严格执行新的土地政策，及时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搭配给农户的粮田和改变种植作物种类的土地承包合同进行清理，导致土地严重不均，引发纠纷。三是村干部和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政策认识不到位，擅自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四是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贯彻不到位，许多村走了过场，有的甚至闭门造车，与实际严重脱节，致使我县在土地承包政策的具体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五是xx□xx年我县组织的集中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和规范完善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问题的措施办法，因个别基层班子较弱的村没有落实到位。

（二）农村土地承包缺乏必要监督。一是村干部不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擅自对外发包土地，一次性收取多年承包费，透明度低，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二是承包合同不规范，条款不完善，给村民、村干部和承包者留下了矛盾隐患；三是果园、林地承包经营期间因管理不善，出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现象；四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常常因村委会负责人更换，新班子对老班子订立的合同不满意，否认原合同的法律效力，私自变更合同条款或对标的物重新发包；五是以倒包土地为业的人员，承包村集体土地后，层层转包或一地多包，从中非法渔利导致纠纷。

（四）占地赔偿不规范。近年来，因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油田开发、经济园区项目建设等需要，占用了大量农村集体土地，因土地补偿标准低、赔偿款到位不及时、分配不合理、失地群众得不到妥善安置等因素，引发了许多较大规模的上访。

三、解决农村土地信访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二）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群众反映土地问题往往与村

财务、村干部作风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增加了问题的处理难度。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村级班子建设作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根本来抓，健全民主管理制度。选好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党性强、德才兼备和群众信赖的同志选拔到村领导岗位上，对那些私心重、群众意见大的村干部及时调整和更换。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村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一旦发现干部有问题，该教育的要及时教育，该处理的要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严格执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政策，确保群众知情权、监督权。要指导帮助各行政村依法选举产生村民代表，对农村土地承包等村级事务实行村民代表议决制度，履行民主程序，规范土地承包行为。农村确需进行土地“小调整”的，在做到“五公开”（即上级政策公开、村级土地核实的底子公开、土地承包方案公开、划分地块等级公开、土地归户注册公开）的基础上，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对个别村干部不经批准擅自进行土地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落实农村合同乡镇监管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合同的管理，建立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台账，做好土地承包及流转合同的签订、登记、鉴证和档案管理工作。严格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法性，并监督合同的实施，防止出现虚假合同、侵权合同和暗箱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信访调研报告（3） | 返回目录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年部署的“”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

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年xx月前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的%。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

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 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 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肇事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款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三、解决执行积案的对策

(1) 进一步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执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把民事执行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好职能。切实关注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等强制措施，灵活运用分期履行、债转股、资产强制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造血”功能，帮助度过难关。注重对涉案民生的司法保护，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实施司法救助、协调部门解决等方式，强化对特困群体的权益维护。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防止因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着力解决执行不力不公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局内设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作体制。对跨地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督促力度，灵活采取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予以执结。认真落实悬赏执行、执行和解、穷尽措施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对疑难案件采取易人执行、集体“会诊”等方式予以突破。充分依托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执行权的内部监管制约，防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现象发生。同时，增强执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利，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3)进一步健全执行威慑联动机制，赢取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局面。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及有关支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重大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逐步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被执行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公务员等身份的，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争取支持。党委、人大在干部任用时，能否将本人及单位有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硬性的条件一票否决，形成一种制度，严格落实，促使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加强与土管、建设、公安、金融等部门协调，就规范和协助执行以及信息共享互通等问题进一步抓好落实。加强执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的法治观念。

(4)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与破解执行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的规定，注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从严管好队伍。加强执行业务培训，增强干警依法执行、化解矛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装备投入，进一步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和谐，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区法院对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进行调研分析，以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能力，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访案件的现状

从信访案件方面看□x年xx月前的所有积案中，信访案件件，占%。 重复信访案件件。

二、造成信访案件的原因：

(1)在立案环节对诉讼、执行风险不作释明。诉讼是有风险的，实践中，立案法官很容易忽视这一细节。如果立案法官在案件受理时，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错觉，使其产生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利益期待。在案件审结、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期待利益未能得到满足时，就很容易衍生为信访案件。

(2)法院工作上存在瑕疵。这是引发信访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审判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过于使用法言法语，难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或者虽裁判正确，但程序疏漏或判决言辞不妥，造成当事人为讨说法找法院、找领导，因案件未能复查或未能依法予以纠正，转化为长期申诉上访案件；执行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一是执行机制存在瑕疵，案件往往集中在一名承办法官手中，透明度不高，致使有些当事人误以为法院偏袒对方，产生抵触情绪。二是执行公开存在瑕疵，有些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承办人没有及时将法院进行的查询工作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将应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归责于法院，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上访，要求法院解决。

(3)当事人个人法律素质不高，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存在偏差。

受法律水平所限，有的上访当事人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又不接受接待人员的答复和解释，官司败诉后不能正确对待，坚持认为法官没有按照其所理解的法律“依法”判案，法官是在以权谋私、胡乱判案，便开始上访。

(4) 信访人试图通过上访解决自己的实际生活困难的错误心态。有的上访人明知政法部门的处理没有问题，但因上访无需付出成本，在利己思想或投机心理的驱使下，无理由地一味主张鉴定错误、审判错误，夸大损害后果，进而向对方当事人或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更有甚者将赔付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和政府身上，认为只要不停上访，国家和政府就会给想办法解决，他们把上访作为改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得不到满足后便走上缠诉之路。

三、解决信访案件的对策

(1) 要重视信访工作的超前预防。在立案时，落实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执行申请可能遭遇的风险予以明确告知，使当事人对可能承担的诉讼风险有充分了解，从而减小其裁判做出后、执行完成后的心理落差，进而减少由此产生的信访案件。在案件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要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和新型案件，要多做工作，提高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对法院办案的认同感；对于普通类型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建立目录、制定预案、落实责任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要主动上门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对裁判或执行的不满转化为信访案件。

(2) 要重视初访的接待。对因法律素质低，不能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接待人员要重视与信访人的初次沟通，要有耐心，多倾听其陈述，认真细致作法律宣讲，拉近与信访人的感情，增强其对法官的信任感，争取能劝其息诉罢访。同时，对案件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报告有理有据，依

法、以理服人;对为获取不当利益,无理取闹的上访者,接待人员要讲明法律规定,打消其企图通过信访要挟政府、给法院“施压”的违法念头,同时对其进行劝解。对拒不听从的上访者,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采取法律措施严肃处理。

(3)要重视来访问题的回复和解决。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论有理、无理,都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能当场答复的,尽量当场答复有关当事人;如果不能当场答复,应尽快与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书信等口头、书面方式将研究出的方案、方法及时的告知信访人。

(4)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在审判阶段,尝试建立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机制,把审判人员办理案件的数量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结合起来,纳入审判人员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从而督促审判人员及时向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法官后语、裁判文书附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等方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其辨法析理。在执行阶段,加快执行信息化进程,保证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效果等能够及时告知当事人,满足其知情权。同时,尝试建立执行案件流程与分类管理机制,将案件从自始至终由一名法官承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不同执行小组顺次承办和集团、类别型案件专人承办的双轨模式,确保执行阶段各个环节更加透明、公开,增加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信任度。

(5)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诉求、解决困难,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第一现场。

xx市xx区法院执行局

x年xx月xx日

一、当前我辖区国土资源信访的特点

（一）从信访发生地域看，主要集中在城镇主要街道及嘎查村。

（一）爱民富民政策深入人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强调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并随着中央关于解决“三农”问题、农业免税农民增收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农民的维权意识有了明显增强。特别是xx年以来，中央不断重视和加大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保护耕地和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工作力度，新闻媒介持续的正反面宣传和广泛报道，使土地管理问题成为社会热点。群众想通过信访渠道解决问题的期望值不断提高，这是信访量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现阶段处置信访的主要措施和效果

（一）出台政策，形成大信访格局。

（二）加强领导，实行严格信访制度。

四、降低国土资源信访量的对策和措施

（六）建立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